

证券代码：430336

证券简称：皇冠幕墙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天津皇冠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海龙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356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黄海龙先生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35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35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黄海龙先生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35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黄海龙先生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35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黄海龙先生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35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拟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35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内、外因素，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35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崧、王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皇冠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天津皇冠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